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李珮芸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電子郵件：py_li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200125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勘誤表電子檔及完整基準表、更正函掃描檔（1020012535-0-0.doc、1020012535-0-1.doc、1020012535-0-2.pdf，共3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第2條附表之勘誤表乙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明：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」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102年1月22日交路字第10150193105號、台內警字第1020870609號令修正發布在案，查上開發布第2條附表僅修正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3項規定之裁罰基準，其餘條文並未修正，惟於刊登公報時誤植第54條第1款至第3款裁罰基準表文字，爰予更正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本部秘書室、本部參事室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路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102/06/10
12:24:35